

洛龙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洛龙区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上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致力于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实效，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区财政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78 条，公开内容涵盖财政政策法规、财政预决算、专项资金管理、政府采购信息以及财政工作动态等多方面，确保信息及时发布，公众能够便捷获取相关资讯。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行政复议 1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并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机制，明确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的具体流程，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工作，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无误、格式规范统一。同时，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与更新，以保障信息的时效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洛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充分发挥该平台在信息公开中的重要作用，为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五) 监督保障：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通过公开监督电话、设立意见箱等方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公众反馈的问题，不断优化工作流程与方式，提升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思想认识。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缺乏主动性，阻碍信息公开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二) 信息更新。业务经办人员培训不足，对公开范围、标准、流程不熟，信息更新易出错、有遗漏。信息收集整理机制不完善，数据获取难，网上公开信息少且浅，无法满足公众需求。

二、改进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定期组织全体人员参加信息公开培训，将信息公开纳入绩效考核，明确指标和奖惩，激励工作人员。引导工作人员正确看待社会监督，视其为提升工作质量的契机。

(二) 加强学习培训。制定经办人员培训计划，通过理论、案例、实操提升专业素养。建立信息收集整理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审核筛选。官网设显眼入口和指南，新媒体发布动态和解读，举办线下活动。加强与公众互动，根据需求优化公开内容和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